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5年5月2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上海银行为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327，C类基金代码：001328）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银行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申购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94
公司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67号文核准，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5月1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5月22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现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15年5月29日。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2015年5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浏览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5月15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航天电子”（股票代码600879）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5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航天电子” 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5月8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航天机电”（股票代码600151）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5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航天机电” 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4月20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聚光科技”（股票代码300203）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5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聚光科技” 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5月4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南都电源”（股票代码300068）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5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南都电源” 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君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君
任职日期	2015-05-22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李君女士，国籍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5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平安银行资金交易部银行账户管理岗，从事银行间市场资金交易工作；2010年8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从事债券研究、交易工作；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担任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担任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李君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569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4-02-26	2015-05-22
	160606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3-01-31	2014-05-27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润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君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君
任职日期	2015-05-22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李君女士，国籍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5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平安银行资金交易部银行账户管理岗，从事银行间市场资金交易工作；2010年8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从事债券研究、交易工作；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担任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担任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李君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569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4-02-26	2015-05-22
	160606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3-01-31	2014-05-27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0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君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君
任职日期	2015-05-22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李君女士，国籍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5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平安银行资金交易部银行账户管理岗，从事银行间市场资金交易工作；2010年8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从事债券研究、交易工作；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担任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担任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李君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569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4-02-26	2015-05-22
	160606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3-01-31	2014-05-27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泽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君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君
任职日期	2015-05-22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李君女士，国籍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5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平安银行资金交易部银行账户管理岗，从事银行间市场资金交易工作；2010年8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从事债券研究、交易工作；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担任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担任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李君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569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4-02-26	2015-05-22
	160606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3-01-31	2014-05-27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品牌传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离任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鑫

注：黄鑫仍担任鹏华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李君
任职日期	2015-05-22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李君女士，国籍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5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平安银行资金交易部银行账户管理岗，从事银行间市场资金交易工作；2010年8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从事债券研究、交易工作；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担任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担任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李君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569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4-02-26	2015-05-22
	160606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3-01-31	2014-05-27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鑫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5-05-22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增值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基金经理离任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君

注：李君仍担任本公司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君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5-05-22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5月13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中国南车”（股票代码601766）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5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中国南车” 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5月13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万讯自控”（股票代码300112）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5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万讯自控” 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5月7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中航重机”（股票代码600765）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5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中航重机” 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5月4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中炬高新”（股票代码600872）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5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中炬高新” 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68号文核准，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5月1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5月22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现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15年5月29日。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2015年5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浏览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5-05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近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开庭传票（（2015）民提字第33号），北京烨晶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昌发过程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因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鲁民终字第129号民事判决书以及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淄民三初字第2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之规定，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本案于2015年5月21日开庭。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及时公布进展情况。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再审申请人（一）：北京烨晶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清华大学科技园科技大厦C-605室
法定代表人：刘朝慧
再审申请人（二）：武汉昌发过程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黄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斌
被申请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沂源县南外环89号
法定代表人：文开福

再审请求

1、北京烨晶科技有限公司

依法撤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鲁民终字第129号民事判决书以及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淄民三初字第234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结果，依法改判减少再审申请人8,660,372元的赔偿责任；

2、武汉昌发过程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依法撤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鲁民终字第129号民事判决书以及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淄民三初字第234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结果，依法改判再审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事实和理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十一）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于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违法的、错误的判断结果，当依法纠正而不依法纠正，没有任何法律和事实依据。为此，再审申请人提出再审申请。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此之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我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目前尚不确定，对于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开庭传票　（2015）民提字第33号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5-02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633,853,44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978,252股后632,875,188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4.3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72,136,330.84元人民币，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4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自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已于2015年5月8日完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已由633,853,440股变为632,875,188股。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2,875,1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87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08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4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6	SEB INTERNATIONALE S.A.S
2	08*****157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19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叶继德、方琳
咨询电话：0571-86858778
传真电话：0571-86858678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055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林奇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100,865,2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8%）

林奇先生因融资需要，将其所持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11,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7%）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5月11日。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5月11日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林奇先生因融资需要，将其所持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11,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7%）与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5月18日。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5月19日在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林奇先生因融资需要，将其所持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17,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8%）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8月18日。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5月19日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林奇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80,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2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91%。

2013 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与林奇先生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协议约定：盈利预测承诺期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